2025年中央补助血吸虫病防治日本血吸虫抗体检测试剂盒(IHA)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 ZF2025-36-1382

采 购 人: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协商程序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 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2025年中央补助血吸虫病防治日本血吸虫抗体检测试剂盒(IHA)采购项目采购 邀请书

安徽安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就 2025 年中央补助血吸虫病防治日本血吸虫抗体检测试剂盒(IHA)采购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2025-36-1382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补助血吸虫病防治日本血吸虫抗体检测试剂盒(IHA)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50万元

最高限价: 150万元

采购需求: 日本血吸虫抗体检测试剂盒(IHA) 60万人份

二、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8日9:30。

地点: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 在线下载

售价: 0元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四、协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 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 (2)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 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 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 (3)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 CA 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 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400-0099-555。
-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见采购邀请书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见采购邀请书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见采购邀请书
1.1.5	采购包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采购邀请书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 3. 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4.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1. 3. 2	联合体响应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 3. 3	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1	是否组织现场 考察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协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2. 2. 2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资料	
3. 2. 1	响应报价包括 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 2. 4	响应报价的其 他要求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供应商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3. 3. 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 4	协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 6. 4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 6. 4	响应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3. 6. 4 (5)	响应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 标 采 购 平 台 (www. yzczb. com)"或"优质采 云 采 购 平 台 (www. youzhicai. com)"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招投标,供应商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应提供1套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文件一致)。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 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递交响应文件	(www.youzhicai.com)"
4. 2. 2	的电子交易平	如未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上传
	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而只递交了纸质版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按
		无效处理。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	☑否
1. 2. 3	文件	□是, 退还安排: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可能变动的内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
5. 2. 2	容	其他内容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公告方式: 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6. 1. 1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
		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采购代理服务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
6. 1. 2	费	857 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75%计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
		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前
6. 2.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0.2.1	/K-1/KILIL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保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
		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 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 保函递交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
		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
		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
		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
		行申请。
6. 3. 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1. 1	供应商提出询	提出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0.1.1	问的时间	询问函格式: 见本章附件二
		☑没有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是否有强制采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0. 1. 1	购的节能产品	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7.7 1.7 1.70	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供应商提供拟
		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
		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	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10. 1. 2		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
		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
	11 11 -1 11.	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0.2	其他政府采购	
	政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
11.1		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
		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
11. 2		文部分不一致处, 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原则规定与定	(2) "☑"符号表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选定的内容; "□"符号
	义	表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
		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
		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解。
11. 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响应专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 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
11.4	用章、业务专	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
11. 4	用章等效力规	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
	定	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1.5	相关提示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3)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协商的标包应与协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1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规定的,按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协商程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7	"政采贷"融 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资格要求

-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 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 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3.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 (8)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 (9)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 (10)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 ccgp. gov. cn/查询为准);
- (11)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采购的各方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协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协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协商程序;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 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8.1 款提出询问。
-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该澄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 2.3.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
-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资格审查材料;
 - (8) 符合性审查与协商材料:
 - (9)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0)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协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 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协商保证金。

3.4 协商保证金

对协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协商程序"。
-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不可协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

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 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协商保证金。
-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协商

5.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协商。

5.2 协商过程

- 5.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 5.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 5.2.3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 6.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发布成交结果 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1.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 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履约保证金

- 6.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6.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协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 签订合同

6.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协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终止采购

7.1 终止采购

- 7.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采购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8. 询问

8.1 询问

-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 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8.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节能与环保

10.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0.2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 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 "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 "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 "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 "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8.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 (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 https://tooledn.youzhicai.com/ca.zip。
-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 youzhicai. 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 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 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 19.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 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 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接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	(某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	在疑问(耳	或无法理
解).	, 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系 人:	联系
电话:	联系
期: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
-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 1.4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1.5 对于标注"※"条款(如有)的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2.2项。

2. 采购内容及范围

2.1 采购内容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为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1	1	日本血吸虫 抗体检测试 剂盒(IHA)	万人份	60	工业	否

2.2 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 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交付 (实施) 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			
(期限)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交付 (实施) 的地点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范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质量保证期	自检定合格之日起有应不少于2年。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4. 技术要求

品名: 日本血吸虫抗体检测试剂盒(IHA)

数量: 60 万人份 金额: 150 万元

- 1. 外观
- (1) 冻干致敏红细胞为褐色或暗红色冻干疏松体。
- (2) 稀释液为无色透明液体.

- (3) 阳性对照冻干品为淡红色疏松体。
- (4) 阴性对照冻干品为淡红色疏松体。
- 2. 溶解时间:按照说明书加入稀释液,应在2分钟内形成均匀悬液。
- 3.水分:冻干制剂的水分含量应≤5%(g/g)。
- 4.pH 值: 用稀释液稀释后,在室温下测定,pH 值应为 6.5-7.5。
- 5. 对照阴性血清和生理盐水反应为阴性;阳性血清反应为阳性。
- 6. 真空冷冻干燥前、后血吸虫病诊断血球的效价: 1: 640++++(含1: 640++++)以上。
- 7. 试剂敏感性与特异性:敏感性达94%以上; 特异性达95%以上。
- 8. 包装要求:

每盒含冻干致敏红细胞 10 支,稀释液(50ml)1 瓶;阳性、阴性对照血清冻干品各 1 支。 (每盒有使用说明书)。

储存:产品应置于冷藏保存,冷藏温度为2-8度避光保存。

货物的质量检验: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供货时提交按照上述技术规格对所供货物所做的厂内检测报告。

第四章 协商程序

协商前附表

本《协商前附表》是对本章《协商程序》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协商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补事业单位法人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产业股份的,提供有效的有效的产业股份的,提供有效的有效的,提供有效的有效的,提供有效的有效的,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 照,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七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 3. 3 项 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 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 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七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 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 描件或电子证照

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
(外 有)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 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 (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 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权利义务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1. 协商程序

1.1 资格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1.2 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1.3 商定合理价格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 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协商结果

- 3.1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合理价格成交原则;
 - (3)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和售后服务能力。
- 3.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1)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3.3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 其他

- 4.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 4.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種	全称):(采购人	、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
同甲方)			
乙方 1(슄	(全称):(供应商	, ()	
乙方 2(슄	(全称):(联合	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슄	(全称)(联合	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	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	法规,以及本采购项
目的招标/	示/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	知书》,甲乙双方同
意签订本金	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补助血吸虫病	防治日本血吸虫抗体检测试剂盒	(IHA)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F2025-36-1382		
(2))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		
	品牌: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值	牛。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音	『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1单一来源采购	
(6)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门	司(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约	合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	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	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监狱企业 口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 不涉及		
2. 合	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 全额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

内支付采购	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且购销单位相符、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 (2) 经甲乙双
方确认签	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合同签订后,完成
供货并验证	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	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2)	履约地点: 指定的各市、县(市、区)血防机构药品仓库。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	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口自行组织 口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i>(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i>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u>(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u>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u>(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u>
	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的内容: <u>(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u>
,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履约验收标准: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
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	司	生	效
v.	-	TJ.	_	^~

本合同自	生效。
1 - 1 - 1 -	

7. 合同份数

т приж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甲方执 <u>肆</u> 份,乙方执 <u>贰</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	रे भग जी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 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 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 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 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 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G	<u> </u>	以小人为口门之门未认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检定合格之日起有应不少于2年。
第二节 第 8. 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 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如乙方逾期达20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	
因(下称"被保证人"	,地址:)与你方签订了
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
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	5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	<u>一带</u> 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¹ :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年	年月日止。
2/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被保证人违	5. 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
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u>10</u>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
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	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则	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	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	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
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	复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
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	定担保。

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

(二) 提交/	"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	以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局	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
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证	艮还我方;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
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	4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	5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年月日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协商程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 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	--------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	、 理人: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资格审查材料
- 八、符合性审查与协商材料
- 九、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5-36-1382 的 2025 年中央补助血吸虫病防治日本血吸虫抗体检测试剂盒(IHA)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2. 我方承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8. 其他补充说明: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分	(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 (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最后报价/第_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 (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注: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	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签</u> 字或盖章)
年	月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	月编号: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1	合	计(元)	ı	ı	ı		

注:

^{1. &}quot;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检验、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补助血吸虫病防治日本血吸虫抗体检测试剂盒(IHA)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F2	2025-36-1382	2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基本 信息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5名称:		
单位性	- 质:		
地	址:		
成立时	间:年月日		
经营期	限:		
姓名: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特此证	明。		
附: 污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月日
		·	/1
	注完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IAC (WX)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名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改(项目名
称)	(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去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0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7
	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拉足飞机(千世界页八)为协业(亚曲)	五定门农八(丰世央页八/为历证(汉国)	
	/15 em 1	kil. Dil 6 11-A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供应商:		(盖单	位章)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	称) 自愿组成联合作	体,共同参加 2025 年中央补助血吸虫病防	治日本血吸虫
抗体检测试剂盒(IHA)采购项	目的采购活动。现	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	3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	联合体各成员负责	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
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	息及指示,并处理与	方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组织和
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	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	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	分工:	,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
(2) 成员单位一:	分工:	,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u>%</u>
(2) 成员单位二:	分工:	,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	生效,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_月日	

七、资格审查材料

(一) 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 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资质证书(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响应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响应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 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注: 供应商提供资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 供应商提供资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意对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 (六)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 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三)制造商授权书

注: 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致: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	_ (制造商名称) 是	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	制造商,主
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	商地址)。兹技	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	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进行	_(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我单位同意接	安照成交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	上 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_		_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_		_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_		_

八、符合性审查与协商材料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付(实施) 的时间(期 限)				
2	交付(实施) 的地点(范 围)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须逐条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 商务要求的全部要求。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须逐条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技术要求的全部要求。

(三) 技术响应资料

- 1. 货物(服务)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检测报告等(如有)
 - 3. 药品包装、质量保证和检验、交货、运输方案等 (四) 其他材料

九、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 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十、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